

卢森堡专利申请的通常要求

1. PCT 申请号（请注意，通过巴黎公约途径也可以）

如果未申请国际审查，请注意通过 PCT 进入卢森堡的期限为 20 个月（根据 PCT 第 22 条）。

如果提请了国际审查，请注意通过 PCT 进入卢森堡的期限为 30 个月（根据 PCT 第 39(1) 条）。

(https://www.wipo.int/pct/en/texts/time_limits.html)

2. 申请文本的英语翻译(说明、摘要和权利要求)

3. 申请文本中的权利要求的德语翻译

4. 要求优先权时，需以下文件

- 卢森堡申请的英文译本与优先权申请完全相同的**声明**；

- PCT/IB/304 表（不含“NR”或“*”条目）；如无 PCT/IB/304 表，则需提交官方认证的优先权文件(优先权副本)首页的英文翻译。

（也可以提交与优先权申请不完全相同的卢森堡申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需要提供优先权副本的全部英文译文）

5. 申请人英文名称地址